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2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李雪芬

出席人員：

| | |
|-----------|-----|
| 鄭文惠（請假） | 廖雪如 |
| 林淑娥 | 蕭舒云 |
| 鐘雅惠 | 何雅雯 |
| 蔡宜霖 | 歐嘉竣 |
| 陳亭婷（請假） | 陳郁君 |
| 陳肯玉（李宜美代） | 曾春暉 |
| 楊雅茹（黃蕙蓉代） | 粘羽涵 |
| 吳亞凡（代理） | 陳佩琪 |
| 陳怡如（潘薇蒂代） | 曾美玲 |
| 張憶媚 | 宋品蕨 |
| 詹又文 | 楊朝奇 |
| 廖秋芬 | 吳麗琴 |
| 童富泉 | 朱一宸 |
| 葉俊郎 | 石守正 |
| 莊美琪 | |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2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近日議員關心案件提醒。

(二)民政委員會出國參訪期程說明。

秘書室補充說明：

- (一)老福科近日發送大批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審核結果通知公文，致進線1999詢問相關問題民眾大增，研考會提醒，該會每月均請各機關提報次月重大政策或事件常見問答(FAQ)，日後如有類此大量發送公文情形，即使是例行性業務，亦應預為填報，請各科室公布重大訊息前1個月將FAQ提供研考會，以利話務人員提早因應。
- (二)近日1樓聯合服務櫃台遇許多民眾臨櫃洽詢113年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結果，惟業務科電話滿線無法接通，致民眾問題無人處理，建請老福科日後於寄發總清查結果通知後安排短期進駐人力，以及時回應陳情民眾。
- (三)針對本市議員榮升立委後發送之公文受文者相關寫法，本室前已於主管群組周知，請各科室依規定辦理。
- (四)市長與里長有約案件涉及議員質詢或議員協調案者，請於填報執行情形時載明屬民代關心案件，並留意與本府列管案進度及回復議員內容一致，俾利研考會稽核有否錯漏。針對是類案件113年度計畫各期程辦理作業，本室將於3月上旬辦理教育訓練，請業務科承辦人及核稿人員出席。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 (一)請各科室務必於今(2月29)日下班前完成市長承諾議會事項列管案件進度更新，內容應敘明前函復日期文號、與議員溝通時間及回報情形，不可有漏缺；各局處更新完畢後，研考會將於3月4日至3月13日進行嚴謹的查證，並於3

月13日至3月18日請各局處再次進行修正，於3月21日綜整簽報市長核閱完成後，於3月27日前彙編函送議會。請各權管單位務必於3月1日前確認案件依規定完整更新，避免遭研考會查證列計缺失提報市政會議檢討。

(二)有關市長承諾議會事項府級/局級列管案注意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1、協辦機關：

- (1) 應於秘書處分辦後2日內將資料提供主辦機關彙整。
- (2) 回復內容應敘明發文回復主辦機關時間及偕同主辦機關向議員報告時間。

2、主辦機關：

- (1) 應於系統分辦後5日內以府函答復且派員向議員說明。
- (2) 將發文日期、文號及向議員說明日期與情形，註記於系統「答覆內容」欄位中，倘因議員因素無法於時限內說明完成，應於前揭欄位中註記聯繫日期與情形，後續另行安排說明時間。

廖副局長補充說明：

救助科於 ICS 群組業置有社會局異常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流程，其中紅色字體標示異常通報流程，通報範圍包含重大緊急事件、短期間內重複發生相同議題事件、已有多家媒體報導或超過3位民意代表關切事項，及未於期限內完成安全措施等；如遇是類案件，各業務科後續除依權責通報府級及相關局處外，並請適時發布新聞稿，救助科亦會

通報本府防災群組。

主席裁示：

- (一)3月26日至3月30日本人隨民政委員會出國考察，前已安排之該期間行程及會議，煩請局長室何秘書協助調整；已發送開會通知之會議，則請副局長代為出席或主持。
- (二)有關本週市政會議研考會提及本局發送老人健保補助核定通知造成諮詢電話大增一節，市長指示應汲取本次經驗，研議採分批、分流方式通知，以緩解短時間大量進線詢問之情況；請老福科研擬改善措施，日後請提前至少1個月告知本人作業方式，並於 ICS 大群組通報；另為避免前揭情形，日後該類核定通知請分3批次寄出，分散受話接線人力，俾妥善處理回應民眾詢問並降低同仁負擔。
- (三)如遇重大或異常事件，寧先通報再進行後續評估，不可錯過黃金時機，以免事態擴大不易處理。

三、工作報告

人事室：有關本局113年1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單位主管持續關懷超時加班同仁。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 一、局長室秘書近日將調整業務分工，日後局內各項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辦理進度，將由局長室秘書列管追蹤，以為周全。

- 二、經初步篩選，本市有3,225名身障者為高照顧負荷者，本局雖針對其中透由信件回復者進行訪視，惟其餘未開案服務者，仍請身障科妥為說明服務處理機制。
- 三、有關社宅中（尤以500戶大社宅）之獨居老人數及安置個案人數與支出經費資料，請老福科及社工科提供本人。
- 四、有關敬老卡開放使用於國道及臺鐵所需經費，請老福科留意編列113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俾會計室依限送主計處彙整。
- 五、請身障科、老福科、兒少科及安養中心以18歲為分野盤點長照及安置床位數，以了解現行床位量能，及早布建規劃。

散會：上午9時28分